

市场内建驾校是否违规？

双方意见不一，准备诉至法院

□ 记者 杨宏伟

5月28日，家住怀宁县高河镇的许芬致电《安庆晚报》热线：有人在怀宁县万胜国际城市市场内建设驾校。该驾校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且驾校一旦建成运营，将会给市场内的经营户和客户带来安全隐患。

市场内建驾校商户不满

万胜国际城坐落在怀宁县金拱镇高速路口附近，市场面积较大，许芬在该市场经营汽车配件。

许芬告诉记者，去年11月初，她发现市场东边一块闲置很长时间的块地正在平整。“经过打听，原来是怀宁县正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租赁安徽万盟置业有限公司的商业用地，用于驾校练习场地。”

“这一地块按规划是建设经营大楼，为何会改成驾校练习场地？”许芬说，万胜国际城作为怀宁县一家大型的批发零售市场，每天车流量和人流量都比较大。驾校作为培训机构，培训的都是不会开车的“新手”，将驾校建在此地，经营户和客户安全得不到保障。

接到许芬的反映后，当日上午，记者来到万胜国际城，该市场有近百户经营者经营家具、建材、汽车配件。许芬所反映的驾校场地位于该市场的东边，面积约有15亩左右，施工场地基本平整。

《处理意见书》被上级部门撤销

采访中，经营户鲁先生告诉记者，市场内大部分经营户对此都表示不满。



图为施工中的驾校

者，市场内大部分经营户对此都表示不满。“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驾培机构建设用地应经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规划用途一致的国有建设用地。”

鲁先生说：“为此，我们向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反映，而他们给予的《行政处理情况答复》是‘商服用地可以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用地’。”

许芬说：“对于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出的《行政处理情况答复》，我们不能认同，我随后又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复查申请。今年1月15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出决定，撤销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我们所反映事项处理意见。”

记者在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撤销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决定书》上看到：“经过调查，申请人（许芬）提出的‘怀宁县金拱高速公路附近的万胜国际市场内，利用闲置土地申办驾校’的事项，属于申请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法定职责，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信访程序处理明显不当。根据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第十五条、《安徽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许芬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信访事项处理意见；责成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适用其他法定途径重新处理。”

许芬说，对于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这一“决定”，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没有认真执行和处理。

今年4月，市场内的驾校练习场地又继续施工。

有关部门：违法查处难度大

记者随后来到了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局政策法规股股长程晓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对于许芬等人反映的问题，和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决定’，我们都十分重视，专门派人到现场进行了调研，并向县委督察室进行了汇报。”

对于鲁先生所反映的“土地使用权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说法，程晓林解释：“许多城市都存在这一问题，没有准确的界定。主要存在着四个方面：一、驾校用地性质不明确；二、驾校练习场地用地规划滞后；三、部门协调乏力；四、违法查处难度大。”

对于驾校所涉及的安全问题，程晓林说：“这不属于我们职责所管理的范畴。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已函告相关职能部门。”

许芬、鲁先生等经营户对程晓林的答复不能接受。他们表示，下一步，将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孔君：交通安全的守护者

□ 高庆宁 记者 杨宏伟

“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而交通警察的职业则意味着更大的付出。”这是迎江区政协委员、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孔君常说的一句话。这些年来，正是在这种精神激励下，他在人生不懈的追求中，留下了一串串闪光的足迹。

市交警支队二大队是市区交通管理的主要单位之一，管理着迎江区27平方公里的51条道路，每天辖区交通出行量近百万人。

2018年9月，孔君从市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秩序科调任到二大队，担任大队长一职。上任后，他科学高效地安排勤务，加大交通秩序整治攻坚，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在交通流量高峰时，他走上岗台，指挥疏导交通，每天平均上岗时间达到4小时。在他的带领下，大队民警主动加班加点，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熟悉孔君的人都知道，他是严格执法的表率。有一次，他的一个

关系很好的同学酒后驾车，被大队查到。这名同学在找孔君说情无果的情况下，动员多名同学帮他求情，但都被孔君严正拒绝，最后酒驾者被行政拘留。为此，说情人都很不愉快，背后骂他“六亲不认”，可是他毫不在意的认为。孔君说：“只有这样才是公平公正执法，才能实实在在的教育警示违法者。”

在大队民警的心目中，执法最人性化的也是他们的大队长。“同是交通违法，也需要区别对待。对主观故意的交通违法，必须严格执法。对恶性不大的过失轻微违法，还是要以教育为主。处罚只是一种手段，我们执法的目的是让大家养成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良好交通习惯。”孔君说。

去年7月2日晚，孔君在路面执勤时，被一辆快速行驶的车辆撞伤住院，被确诊为颅底、右肩胛骨等多处骨折，脸部、胳膊和腿部大面积挫伤，颅内压降低。经过治疗后，医生建议其至少休息3个月，但由于安保工作

任务重，单位人手少，仅仅20多天后，他重回工作岗位，带伤坚持工作。

今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孔君每天都带领民警在安庆长江大桥高速公路路口，配合防疫部门设卡，对进入市区的车辆进行检查，两个多月来，从不间断。

对于市民反映较大的“吾悦广场停车秩序混乱”、“改排炸街车辆横行”等交通违法乱象，孔君和民警们都在第一时间进行有效的整治，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赢得了市民们的好评。

今年年初，孔君当选为迎江区政协委员。他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撰写提案。在迎江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他撰写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建议》。

孔君认为，道路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施工环境复杂，影响安全因素多，与群众出行关联大，必须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为此建议：一、建章立制。制定规范标准、明确启动程序和投入运行条件，确定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强化道路施工“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管理；二、规范操作。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行业规范，履职尽责强化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并监督落实到位；三、精细施工。施工单位要仔细了解施工道路的地下地上环境，提前调配好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科学安排施工进度，落实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文明施工，减小对道路周边居民和群众出行的影响。该提案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